

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19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和年报内容进行了更正，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因新冠疫情影响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4,986.77 万元，该事项不符合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主要系会计判断不准确，将新冠疫情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所致。

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8日